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0.5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81,477,783.7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5,6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7,8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2.53%。2025年

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7,800,000	217,800,000	1,001,88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084,673.68	457,861,390.82	1,019,636,618.3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81,477,783.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37,4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3,194,22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37,4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6.7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说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437,480,00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663,194,227.6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16.75%，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彰显企业社会责任和价值，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6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二）授权内容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处理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一切与中期分红相关的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关于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还需结合公司当期业绩、投资计划、未分配利润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